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清字第4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羅秉和
代　理　人　白裕棋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溫永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代　理　人　卓芳洲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代　理　人　楊富傑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羅秉和自民國115年8月31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打零工維持生活，每月收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至2萬元，未從事金融投資，亦無其他具有價值之財產。伊積欠金融機構及無擔保債務約341,501元，按伊收支情形實無力前開清償債務。伊曾向住居所地法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，然調解不成立。又伊於聲請調解前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清算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「不能清償」，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，對已屆期之債務，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；所謂「不能清償之虞」，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，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，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。易言之，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，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，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，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。然債務人之清償能力，應包括財產、信用及勞力（技術），並不以財產為限，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，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。且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，應以法院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。俾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、重建生活，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對於金融機構負有債務，在本件聲請清算前，已

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，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調解不成立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2號卷宗核閱屬實，堪認聲請人已經踐行前置調解程序。且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，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。則本件清算聲請是否准許，即應審究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，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，而有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」之情形。經查：

㈠聲請人自陳打零工，每月收入約1至2萬元，此外並無其他固定收入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所得稅所得資料清單、勞職保投保資料等件為證，又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聲請人之電子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，聲請人於111至113年度申報所得額均為0元。本院審酌聲請人係61年出生，正值壯年，原應具有通常勞動之能力，然聲請人主張因罹患橫結腸癌、左側頰黏膜鱗狀細胞癌，未能正常工作，只能打零工為生，並提出診斷證明為證（見調字卷第15、17頁），尚非不可採信，爰暫以聲請人主張之每月工資2萬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。

㈡就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，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，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，自應節制開支，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，否則反失衡平。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，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、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，毋庸記載原因、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，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之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是依前開規定，參酌衛福部社會司公告115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標準15,515元之1.2倍為18,618元【計算式：15515x1.2＝18618】，債務人每月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，自宜以此為度，始得認係必要支出。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18,618元，未逾前開標準，堪予採認。聲請人另主張其須負擔其母扶養費每月4,269元等

語，查聲請人之母羅洪朱為29年出生，已逾法定退休年齡，衡諸常情，已無憑藉工作獲得薪資收入之可能。次查羅洪朱名下並無不動產或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，近三年申報所得均為0元，此有財產所得資料清單在卷足佐，堪認確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，而有受子女扶養之必要。然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、2項，並參照民法第1118、1119條規定，聲請人就其所負扶養義務之程度，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，是其所負擔扶養義務之能力，非比一般。因此，聲請人就其母所負擔之扶養費用，仍應以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.2倍為標準，並與其手足共同負擔。是以前開最低生活費用金額扣除其手足所應分擔部分，據此核算聲請人負擔父母扶養費金額應以每月4,655元為度【計算式：18618÷4≒4655】，聲請人主張負擔扶養費4,269元，未逾前開數額，依上說明，應屬可採。

㈢則以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2萬元為償債能力之基準，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18,618元、其母扶養費4,269元後，已無餘額。再查聲請人名下僅有彰化區漁會、中華郵政帳戶餘額共448元，此外別無具有價值之財產，有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聲請人陳報狀，及本院查詢電子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查詢結果在卷可參。而查金融機構債權人陳報無擔保債權總額為769,865元【計算式：104254＋106221＋559390＝769865】，非金融機構債權人陳報無擔保債權總額517,164元，亦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清冊、債權人陳報狀在卷可按。本院衡酌聲請人所積欠之前開債務，縱以前開帳戶餘額抵償，其無擔保債務仍有1,286,581元【計算式：769865＋000000－000＝0000000】。而聲請人為61年出生，現年約54歲，雖距法定退休年齡約11年，然因罹癌而無法從事基本薪資之工作，則按其前開收支情形，無論如何撙節開銷，仍終其一生亦無法清償前開債務完畢，而聲請人終日處在債務壓力下生活，實有礙其個人身心正常發展。依

此，堪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，客觀上處於不能清償之狀態，合於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」之要件。從而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，聲請本院准予清算，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依聲請人之收入、財產及必要生活支出等情形，堪認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且未與全體債權人達成前置調解，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，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聲請人聲請清算，應屬有據。又聲請人主張其雖無財產，惟仍請求於裁定進行清算程序後，由司法事務官調查聲請人之財產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31頁）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開始清算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五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83條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范馨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孟君